

⑥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張元之	出生年月日	民國63年12月28日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12年11月24日	選舉年度	113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選舉區	第一選區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宅 ()			行電	動話	張元之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
女	張元之																
子	張元之																

- 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-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十三) 備 註

無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（ 受理 申報 機關 [構] 全 稱 ）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張云之 （簽章） 文件日： 112年 11月 24日